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1. 引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建議，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授權及職責，以及規管進行其會議的程序。

倘本文件所載的職權範圍的條文與守則的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守則的條文為準，而根據本文件所載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視為已作出所需的有關修訂，以消除有關衝突。

2. 章程及權限

2.1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案組成。

2.2 提名委員會有權：

(a) 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并續聘本公司輪值退任的董事(「董事」)；

(b) 評估董事會整體效力，以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力的貢獻；

- (c) 經考慮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後，按其認為適當的職權範圍採取有關行動（按以下第四段所列），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高級職員及員工索取資料；及
- (d) 取得有關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委聘有關顧問的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

2.3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成員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其成員中委任。
- 3.2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且大多數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如有）應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3.3 提名委員會主席不得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或與其直接有關連。
- 3.4 欲退任或辭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知會董事會。
- 3.5 于成員辭任、退任、遭罷免或不合資格成為本公司董事時，該成員的職位隨即空缺。
- 3.6 董事會須于出現空缺後兩個月（且無論如何不遲于三個月）內填補提名委員會任何空缺。

4. 職責

- 4.1 提名委員會須：
 - a) 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構成，并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在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構成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並在任何時候都顧及企業管治原則和守則要求；

- b) 討論并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採用。
提名委員會須保證董事會具有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的多元性;
- c) 定期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并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供其審批;
- d) 就所有提名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不論是由董事會、股東或其他人）作出審查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候選人的紀錄、年齡、經驗、能力和其他相關因素;
- e) 經考慮董事對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聘或續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宜（如出席率、準備是否充足、參與度及公正度）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貢獻及表現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f) 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力的貢獻;
- g) 檢討并批准有關人士任何新委聘及其委聘的建議年期;
- h)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本公司母集團（本集團除外）從事相同業務及／或就同一項目互相競爭，檢討並評估委任同時兼任本公司母公司執行職務的執行董事是否適當;
- i) 指出并向董事會就有關本公司輪值退任的董事及于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被提議重選的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并考慮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如出席率、準備是否充足、參與度及公正度）包括作為獨立董事（如適用）;
- j) 每年確定董事是否獨立，有關董事之獨立性的判斷，可參考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其他重要因素。此外：
 - (i) 為幫助提名委員會作決定，每名董事須于獲委任時，并隨後每年，向公司秘書呈交就其獨立性之申報表（將由公司秘書提供）。
 - (ii) 獨立董事如果因情況的改變而不再達到獨立性要求時，須立即通知公司

秘書。提名委員須，在根據守則之原則考慮情況的改變後，決定該董事是否繼續保持其獨立性并就保證董事會的獨立性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作出推薦建議。

(iii) 如果提名委員會確定某名董事即使有一層或多層屬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提及的關係的情況下，仍決定其為獨立，應(i)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董事關係的性質并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供董事會參考；以及(ii)負責就有關該董事為什麼被認為獨立而作出解釋；以及

(iv) 提名委員會亦有權裁定某名董事為非獨立的，即使他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情況。

k) 決定任職多個董事會的董事是否能夠並已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如果提名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應當向董事會就指導方針提出推薦建議，以解決任職多個董事會的董事所面臨的時間參與問題及確定任何董事會可任職之上市公司董事會數量上限，并于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l) 確保就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一事，已向股東提供足夠的信息使他們能夠做出有根據的決定。

m)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指出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n) 審查所有被提名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副主席、副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職員（不論任何頭銜但只要有類似上述的責任及職能人員）的候選人。

o) 作好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p) 對自其獲委任以來于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嚴格的審查，以

及董事會須就為何該董事被認為獨立作出解釋。

- q) 就有關審查董事會的職業發展培訓事宜向董事會提出舉薦。
- r) 在特殊情況下批准委聘有限時間內的替任董事，例如當一位董事有緊急醫療事故，並且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應確保該替任董事具有同樣的獨立資格。
- s) 促使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或其他可能在守則內不時指定的最低比例和標準）。
- t) 供董事會批准，提出客觀的績效標準（可與本公司的業內同行相比）對董事會整體的有效性以及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的貢獻進行評估。一旦經董事會批准，在無董事會的合理解釋下該績效標準不能被改變。在制定該績效標準，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幾點（及在其他在守則中不時指定的因素）：
 - (i) 與本公司的業內同行相比;
 - (ii) 董事會如何提高長期股東的價值;
 - (iii) 過往五年本公司的股價相對於恒生指數及同業基準指數的表現;
 - (iv) 資產收益率;
 - (v) 股東權益回報;
 - (vi) 投資回報;
 - (vii) 經濟增加值;以及
 - (viii) 作出個別評估，評定每名董事是否繼續有效地貢獻及展示對其職位的承諾（包括其對董事會及委員會承諾的時間，以及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主席應該按照績效考核結果，并在適當的情況下，與提名委員會協商提名新成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或促使董事辭職。

5. 會議

- 5.1 除非該職權範圍有修改，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規管董事會及其組成委員會會議及程序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 5.2 提名委員會會議至少須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可由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召開。
- 5.3 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其他董事及行政人員只可應邀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 5.4 除特殊情况外，提名委員會須提前至少七天向其成員發出會議通知，知會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而會議文件至少須于會議日期前三個工作天向提名委員會成員提供。
- 5.5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或視聽會議或以電子或電報進行同步溝通的其他方法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聽取並在任何時候獲所有其他參與者聽取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提名委員會主席簽署的有關會議紀錄為按上述所進行任何會議程序的確證。
- 5.6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出席并可于會上投票的任何兩名成員。
- 5.7 提名委員會所有決定須以過半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5.8 由提名委員會全部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于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由各自經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形式類似的多份文件組成。
- 5.9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向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有所決定，則可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倘并無利益衝突且在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意下，任何董事可要求并獲取有關會議紀錄副本。

6. 報告

6.1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以下各項（及守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a)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b) 董事會實施的評估程序；
- c) 有關董事的重要資料，如學歷及專業資格、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量、所出任的董事委員會（不論是成員或主席）、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上一次獲重選連任為董事之日、董事或主席職務（現任及過往三年于其他上市公司任職），以及其他重大任命。此外，本公司對企業管治的年度披露應指明，哪些董事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以及哪些董事被提名委員會視為獨立董事。提呈競選或重選連任的董事姓名亦應隨附有關詳情及資料，使股東可作知情決定；及
- d) 遴選并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程序概述，包括搜尋及提名過程的披露。

6.2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有出席，則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并準備回答有關委任任何董事的問題。

7. 薪酬

7.1 經考慮委員會成員除擔任董事職務以外所履行的職能後，委員會成員可就委員會的任命獲支付由董事會不時厘定的有關薪酬。為免生疑，有關薪酬須為彼等作為董事的應付袍金以外的薪酬。

由提名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批准及采用。
由董事會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批准。